

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皖1124破申9号

申请人：全椒福星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全椒县二郎口镇街道。

法定代表人：王周全，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安徽全柴天成动力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全椒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丁春深，该公司执行董事。

全椒福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机械公司）以安徽全柴天成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动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天成动力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2020年4月7日，本院作出（2020）皖1124民初第2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天成动力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福星机械公司货款2200000元，并自2019年6月11日起支付利息至货款付清时止（2019年8月20日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案经申请执行，2020年9月21日，本院作出（2020）皖1124执92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天成动力公司系企业法人，住所地安徽省全椒县经济开发区。丁春深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本院认为：申请人福星机械公司系被申请人天成动力公司的债权

人，现被申请人天成动力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债权人福星机械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天成动力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被申请人天成动力公司系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故申请对其破产清算的案件应由本院管辖。综上，申请人福星机械公司申请对被申请人天成动力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全椒福星机械有限公司对安徽全柴天成动力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明星

审 判 员 高家斌

审 判 员 徐殿萍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沈红玲